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管理工作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就《小販管理工作全面檢討報告》(報告)諮詢員工的結果，以及匯報實施報告所提建議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市政服務重組後，食環署即負起管理小販的工作。由於市區和新界管理小販的政策、組織架構和運作制度各有不同，必須加以統一。此外，小販管理的運作方法及人力資源的調配方式亦須不斷改進，以便提高效率。因此，食環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全面檢討小販管理工作，目的在於找出方法改善小販管理工作，以及加強管理小販事務隊。

3.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告知委員有關小販管理工作檢討後所提的建議，以及剛展開的諮詢員工工作。委員要求食環署匯報諮詢員工的結果。

諮詢員工

4. 食環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中發表報告，徵詢員工的意見，為期一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底，九個工會及七名員工提交書面意見。工會支持報告內關於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的建議，但對於修訂小隊架構及小販管理運作方法的建議則有疑慮。他們擔心這些建議將會影響工作效率。食環署諮詢員工後，隨即與工會商討，雙方同意把建議分為下列類別處理：

甲類：這類建議有可取的地方，應該實施。

乙類：這類建議應該試行，以證實是否可行。

丙類：這類建議暫時不應實施。

甲類：應該實施的建議

5. 報告建議對加強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力資源的管理，員工贊成這項建議，認為有助提高服務質素。為此，署方已着手實施有關建議，例如加強每個職級的訓練計劃和改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以確保署方能夠公平和誠實地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成立一個職位調派委員會以增加調派工作的透明度，以及改良制服式樣，令職系有較佳的形象。

6. 對於多項加強小販管理工作的建議，員工表示歡迎。署方現正從速跟進。這些建議包括在各區設立監視及情報偵查制度，以監察小販的活動情況；改良小販事務隊的通訊器材，以及改善小販事務隊工作站的設施。署方認為以下建議可以確保員工的紀律和效率，因此應該實施 -

- (a) 明確規定小販事務隊執行外勤工作一段時間後稍作歇息的休息時間。
- (b) 修訂紀律守則和服裝守則，使員工在行為和紀律方面，以至如何穿着制服方面都有指引可以依循。

乙類：將會試行的建議

7. 報告建議修訂全港分段巡邏的小販事務隊的小隊架構，按照各區小販問題的嚴重程度，規定巡邏次數。報告亦建議採取更佳的執法策略，例如分段巡邏小隊留守在巡邏範圍，突擊隊則專責執法行動，對付無牌小販、持牌小販及嚴重阻街的店舖東主。報告亦建議突擊隊採用新的架構，即每區應有三支突擊隊(早晚更各有一隊執行職務，另有一隊留作替假)。此外，報告也建議修訂拘捕小販、檢取物品及檢控程序的運作方法。

8. 為確保這些建議實際可行並能取得成效，署方將會揀選幾個分區試行。現已從部門的三個行動科各選一個分區試行，分別為灣仔、深水和葵青。這三個分區都有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和違例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問題，比例頗為平均，因而可以真實評估建議是否奏效。署方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試行建議，為期三個月，然後評估成效，然後才決定其他分區是否也採用建議的小隊 / 突擊隊架構和運作方法。

丙類：暫時不會實施的建議

9. 報告建議考慮更改職系名稱，以充分反映小販管理主任的職務。員工不喜歡這個建議，並想保留現有的職系名稱。至於設定工作表現評級分布比率的建議，他們也不贊成，認為這個方法欠彈性。在執法方面，報告建議，固定攤檔小販如超越了指定的「可容忍展示範圍」，員工便應採取執法行動。員工對這項建議有保留，因為每個地點的情況各有不同，難以引用劃一的執法界限。署方仔細考慮員工的意見後，同意暫時不實施這些建議。

未來路向

10. 甲類建議將會盡快實施。署方會在乙類建議試行(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試行)三個月後，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其間並會與工會保持對話，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署方會密切監察小販擺賣情況，確保採取的措施能夠有效地管理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